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有關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涉及購買獎勵股份及  
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除本公告於下文「定義」一節中所界定者會取代於該公告中相同詞彙之定義外，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該公告後，本公司已收到集團公司現有及潛在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就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表達之額外意向。

為處理該等表達之意向，以及為委員會日後接納新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提供靈活性，委員會已決定在董事會授權下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作出以下主要修訂：

- (A) 允許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後可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 (B) 使委員會可設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額外邀請期；
- (C) 倘股份按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以較低者為準）或以下之價格買賣（且本公司能夠滿足其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允許管理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可在初步邀請期於市場上收購股份；及
- (D) 修訂獎勵股份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4%，並就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項下可能向關連賣方購買之股份上限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與獎勵股份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一致；

誠如該公告所述，持股管理人計劃（經修訂）須待批准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計劃決議案）達成後方可實施。

為反映對持股管理人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就有關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延遲寄發，且預期有關通函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

## 2. 有條件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修訂

為配合集團公司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對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額外意向，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 2.1 合資格參與者：

委員會可能甄選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人士之標準已擴大至包括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後可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該公告列明甄選一名人士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即：(i)於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任期及 / 或與本集團一年或以上之業務關係；(ii)專業資格；(iii)擔任助理經理級或以上之職位；及 / 或(iv)經委員會評估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維持不變。

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在期限內獲邀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一次。

### 2.2 額外邀請期：

規則已作修訂，以規定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設定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額外邀請期。委員會應釐定年期內之邀請期之數目、期限及開始日期，惟邀請期概不得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

## 2.3 投資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已於確認書中表明接納並獲委員會接納（須滿足批准條件）之合資格參與者將：**(i)**透過本公司向有關計劃受託人轉讓其即時可用資金作為投資款項；及／或**(ii)**將其供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有關計劃受託人。

供股股份之價值將根據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就初步邀請期而言）或適用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就其他邀請期而言）之較低者計算。

## 2.4 收購投資股份：

### 於初步邀請期收購投資股份

已接受邀請參與初步邀請期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於初步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2020年7月31日前任何情況下，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收購投資股份：

- (A) 就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
- (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 (ii) 倘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李先生承諾之最多1,700,000股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i) 倘於有關購買後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或**(B)**以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之每股份價格向鄧先生提呈購買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及倘鄧先生已同意出售，致力按該價格向鄧先生收購該等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

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

(B) 就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

-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及
- (ii) 倘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於初步邀請期以外之邀請期收購投資股份

已接受邀請參與任何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之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於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 4 個月內任何情況下，就有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收購投資股份：

- (A) 就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在委員會考慮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
  - (i) 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購買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ii)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A)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B)向關連賣方按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每股股份價格要約購買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及（倘關連賣方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同意出售）致力按有關價格向關連賣方收購有關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直至該等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及倘關連賣方均同意出售及可向彼等購買之所有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價格超過有關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則關連賣方之合資格股份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購買）；

(B) 就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而言，委員會將：

(i) 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於可購買所需數目股份之合理期間按股份當時市價在市場上致力購買現有股份，惟該等價格須低於或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

(ii) 倘於相關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聯交所交易結束時仍剩餘非關連參與者尚未使用之現金投資款項，則委員會將指示及促使非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致力認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直至該等非關連參與者之現金投資款項總額已用盡為止。

## 2.5 於初步邀請期內調整將授予並無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

倘於初步邀請期內並非受邀人之參與者根據另一邀請期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則授予該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倘合資格）將根據以該公告「4. 持股管理人計劃之主要特點—釐定獎勵股份數目之基準」一節所披露之配對比率釐定之方式計算，惟按該參與者已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曆日日數（自彼為受邀人之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除以初步邀請期之投資款項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曆日總數之比例計算。

## 2.6 獎勵股份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

可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最高股份數目為獎勵股份限額，且股份數目應與計劃授權限額相同。誠如下文「3. 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計劃授權」一節所討論，為照顧可能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的集團公司的潛在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委員會已議決將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股份限額相應增加）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

倘將授予所有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超過獎勵股份限額，則按比例向參與者分配獎勵股份之方法維持不變。

委員會認為上述持股管理人計劃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發行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計劃授權

經考慮可能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潛在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及經修訂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需要之投資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委員會已決定在董事會授權下將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股份限額）由該公告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相應增加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或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5,277,448 股。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變，倘計劃授權獲批准及悉數動用，則約 39,411,098 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將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 及緊隨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及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5%（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將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4. 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關連購買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劃受託人向關連賣方購買任何股份以向參與者（包括非關連參與者）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有關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將按獎勵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就對持股管理人計劃作出之修訂而言，委員會已決定修訂關連購買獎勵股份項下可向關連賣方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交割授出獎勵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4%。作出該修訂旨在使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與獎勵股份限額及計劃授權限額一致。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向關連賣方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約為 39,411,098 股股份（假設並無股份拆細或合併）。有關關連賣方合資格股份之資料載於該公告「6. 用以達成授出獎勵股份交割之關連購買股份」一節。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購買獎勵股份。

#### **5. 涉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建議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7.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潛在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倘關連人士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標準，則該名關連人士合資格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

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交割該等獎勵股份或，倘透過將現有股份轉讓予關連參與者以交割獎勵股份，及無法依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最低限額豁免，則須獲得股東批准。向關連參與者交割獎勵股份將涉及將現金（以收購股份）及 / 或股份轉讓予關連計劃信託之計劃受託人（因其以信託方式持有關連參與者之投資股份而自身成為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及關連授出將（以上述為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為合資格參與者之 18 名經指定人士為潛在關連人士，因此被視為關連參與者。根據該等假設之基準，將授予該等關連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總數約為 2,262,978 股。有關該等個人關連參與者及可能授予該等關連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特別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並無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持股管理人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向持股管理人計劃項下之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之新股份作為投資股份及 / 或獎勵股份。

### 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及上文第 4 及 5 節所披露，為讓關連賣方根據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出售其股份，並讓關連參與者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7. 延遲寄發通函

為反映對持股管理人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就有關計劃授權、關連購買獎勵股份及關連授出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延遲寄發，且預期有關通函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對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警告：**上述資料僅為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若干計劃條款概要，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之預測或估計。由於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採納須待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持股管理人計劃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8. 釋義

除於本公告本節中界定之下列詞彙會取代於該公告中所用相同詞彙之定義外，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詞彙

「年度薪酬組合」

### 釋義

指 就：(A)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前尚未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反映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之年度報稅表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合約所載之年度總收入（將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之收入（不包括任何酌情或或然福利））；及(B)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於有關邀請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日期前向稅務局（或香港境外之等同者）提交之最新年度報稅表內呈報之總收入；

- 「該等假設」 指 (i) 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將參與及確實參與持股管理人計劃；(ii) 授出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獎勵股份之最高權利獲授出；(iii) 所有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為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及(iv) 基於參照獎勵股份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結算日期期間概無進行資本重組併購事件、策略性投資事件或其他於本公告公司事件一節所載相關的公司事件；
- 「獎勵股份限額」 指 獎勵股份之最高總數，即批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4%（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參與者：(A) 2020 年 2 月 24 日（倘初步邀請期適用）或緊接相關邀請期（初步邀請期除外）（倘相關邀請期適用）開始前之營業日至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其股份之法律權益予相關計劃受託人之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所有時間所持有；及(B) 於其確認書表明其擬向持股管理人計劃提供股份，以結算其投資款項之任何部分（為管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每股有關股份視作價格，並確保該等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於投資款項範圍內（應為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初步邀請期適用）或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其他邀請期適用）之較低者）之股份；
-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批准條件獲達成當日；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採納持股管理人計劃當時或之後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經指定人士），各自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且彼等並無向該集團公司發出辭任通知及彼等並無接獲該集團公司發出之終止僱用、委聘、職務或合約通知（視情況而定），惟概無關連賣方及任何非執行董事須為合資格參與者；
- 「初步投資有效日期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聯交所 30 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 30 日期間於緊接該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結束；
- 「初步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5.3201 港元，即為股份於聯交所 30 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 30 日期間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結束，或初步邀請期適用之其他金額；

- 「初步邀請期」 指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或委員會釐定持股管理人計劃初步邀請期適用之其他期間及開始日期；
- 「投資款項結算日期」 指 就任何邀請期而言，於有關邀請期接納邀請之所有參與者之投資款項總額已轉讓予本公司及 / 或計劃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 「投資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一個邀請期（不包括初步邀請期）而言，股份於聯交所 30 個交易日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該 30 日期間於緊接相關邀請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結束；
- 「邀請期」 指 初步邀請期；及 / 或於年內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之其他邀請期；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持股管理人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即於批准持股管理人計劃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4%（可在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經指定人士」 指 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各自為董事，而 Chan Bosco 先生、Chan Ching Yi 女士、Chow Chi Lei Julie 女士、Chu Chun Pu 先生、Chung Sim Kai 女士、Chui Sin Heng 女士、Cheung Man Sze 女士、Ip Shing Fai 先生、Leung Lok Yan 先生、Leung Shue Cheong Mark 先生、Tan Ho Yin Timothy 先生、Tsang Lai Man 女士、Wong Miu Yee 女士、Wong Wan 女士、Wong Yu Man 先生及 Young Arnold Jonathan Che-Teng 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蕭振邦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